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蔡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042号

甲方：（采购人）新蔡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标人）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新政采【2025】042号（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范围

新蔡县中心城区，具体范围为《新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总面积为54.04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42.92平方公里。

2. 服务内容

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5类自然资源资产。主要任务如下：

（1）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开展本辖区内资产清查工作，建立协调机制。

（2）更新和完善核算价格。采集核算价格更新和完善所需基础数据资料。其中，对于建设用地，收集2020年以后更新的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对于耕地、设施农用地和养殖坑塘，优先收集近三年价格信号，价格信号数量不足时，可放宽至近五年；对于园地，收集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缺少基准地价的地区，收集近三年价格信号，价格信号数量不足时，可放宽至近五年；对于森林、草原，收集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缺少基准地价的地区，收集2019~2023年的价格信号；对于矿产，收集32种矿产2020年后矿山企业相关资料，收集109种矿产2018年后矿山企业相关资料；对于海洋，收集海域定级成果矢量、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养殖用海使用金征收标准和实施通知文件，以及2019年后省、市、县各级审批的以市场化方式出让的海域使用权市场化出让样点。更新和完善耕地设施农用地、养殖坑塘、园地、建设用地、森林、草原核算价格，并空间化。

（3）清查实物量。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权登记、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分等定级、水资源公报、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掌握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实物量图层。

（4）核算价值量。收集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等成果，按照统一的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形成

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价值量图层。

(5) 使用权清查。根据现有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成果，开展本辖区全民所有农用地（不包括国土调查成果中的林地、草地、湿地，下同）、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以及森林、草原、湿地、海洋资源资产使用权清查，县级管理权限的矿业权状况清查。结合国家、省、市级按管理权限下发的各级矿产资源资产矿业权清查成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形成产权图层。

(6) 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

(7) 核查与质检。负责对本级数据成果检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具体包括开展全面自检并整改、上报本级清查成果、按照地市级反馈意见组织修改、提交修改后成果。

(8) 建立数据库。检查合格后建立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690000.00元）。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至2026年6月30日。

4.2 服务地点：新蔡县境内（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新蔡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至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实物量清查及价值量核算；基本理清地籍调查覆盖范围内的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完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之后，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总价款的40%，即¥276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至2026年6月，全部完成内外业工作，所有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经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局检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60%，即¥414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6.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8.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黎氏公司

甲方：新蔡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新蔡县古吕街道办事处蔡州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6-2730219

乙方：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地址：开封市龙亭区七大街与安顺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12410200744076243W

电话：0371-23888069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